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6(b)	35,300	159,171
銷售成本		(32,773)	(45,422)
毛利		2,527	113,749
其他收入		8,684	6,965
其他虧損		(5,543)	(3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	(9,101)	61,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9	2,636	13,3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3	(36,564)	(49,171)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394	3,60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0)	(2,744)
一般及行政開支		(39,964)	(75,084)
財務費用	7	(13,053)	(16,425)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除稅前(虧損)/盈利	8	(90,034)	55,066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1,028)	1,174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盈利		(91,062)	56,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05,509)
期內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 全面(虧損)/收益：		(91,062)	(49,269)
—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289)	952
—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 之匯兌差額		69,281	16,1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070)</u>	<u>(32,199)</u>
應佔(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91,062)	56,24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1,857)
		<u>(91,062)</u>	<u>(35,617)</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3,652)
		<u>-</u>	<u>(13,652)</u>
		<u>(91,062)</u>	<u>(49,269)</u>
期內全面(虧損)/盈利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3,070)	60,969
— 非控股權益		-	(93,168)
		<u>(23,070)</u>	<u>(32,199)</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10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6.65)	4.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1)
		<u>(6.65)</u>	<u>(2.60)</u>
攤薄	10		
— 持續經營業務		(6.65)	4.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1)
		<u>(6.65)</u>	<u>(2.6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77,125	280,786
投資物業	13	1,321,000	1,308,000
應收貸款		78,321	75,5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57,649	55,228
使用權資產		33,000	33,7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666	14,329
		<u>1,782,761</u>	<u>1,767,63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86	1,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84,340	93,441
應收賬項	16	6,070	7,053
合約資產		2,832	4,1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682	38,2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68	3,1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598,675	623,170
		<u>735,253</u>	<u>771,036</u>
<b>資產總值</b>		<u>2,518,014</u>	<u>2,538,669</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7	5,155	3,5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5,465	61,999
合約負債		100	972
銀行借貸		20,175	19,450
租賃負債		4,073	2,774
承兌票據		347,529	–
		<u>442,497</u>	<u>88,73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92,756</u>	<u>682,297</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6,792	179,889
其他負債	1,012	4,661
租賃負債	33,188	32,807
承兌票據	-	345,915
銀行借貸	45,395	53,486
可換股債券	43,720	44,692
	<u>310,107</u>	<u>661,450</u>
資產淨值	<u>1,765,410</u>	<u>1,788,48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9,157	1,36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396,253	419,323
	<u>1,765,410</u>	<u>1,788,480</u>
權益總額	<u>1,765,410</u>	<u>1,788,480</u>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及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Head and Shoulders」)分別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Head and Shoulders由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之本集團酒店綜合項目內經營酒店業務以及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酒店業務」及「租務業務」)、於澳門經營現場撲克活動(「現場活動業務」)及於英國(「英國」)從事經營一家足球俱樂部與相關及配套業務(「足球俱樂部業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足球俱樂部業務已出售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的會計政策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4。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年中迄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就編製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於附註5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的做法。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的闡釋附註。有關附註闡釋對了解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的變動有重要意義的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故應與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3. 重要事項

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宣佈冠狀病毒及COVID-19為全球衛生緊急事件。自此，本集團的營運在以下方面出現重大中斷：

- 由於菲律賓政府實施旅遊限制，酒店賓客人數大幅減少；
- 根據社交距離措施的規定，賭場的容納人數不得超過30%；及
- 政府何時解除封鎖、放寬社交距離規定及疫情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服務需求的長期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發生的重要事項及交易與全球疫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影響有關，概述如下。

#### (a) 酒店分部銷售及現金流量減少導致非流動資產減值

源自酒店分部之收入流於期內減少。此乃由於菲律賓當地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導致遊客人數減少。酒店已改為以較低房價容納無法返回其國家的商務客戶。本集團認為分部虧損及未能達致預算收益屬減值跡象，因此釐定全部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於所有情況較高，此乃由於資產性質包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12。

#### (b) 投資物業公平值評估

PAGCOR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營運之賭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關閉，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重開最多百分之三十的容量。本集團根據仲量聯行進行之估值以收入資本化法計量公平值。本集團考慮到其對PAGCOR營運之賭場何時恢復至正常容量之期望，作為重大判斷，而收入資本化法所用租金收入預測按情況進行概率加權。評估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c) 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按撥備矩陣計算。

管理層已將釐定前瞻性因素之判斷納入預期信貸虧損之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相關管理層判斷基於管理層目前可得事實。由於COVID-19疫情前所未見，難以預料疫情對本集團客戶及彼等履行對本集團財務義務之能力之影響。因此，事後回顧最終可能證實本集團就預期信貸虧損之判斷及相關估計並不正確。

#### 4.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如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中期所得稅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以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取消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失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貨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本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該等修訂本對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作出修改，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性之潛在影響。此外，該等修訂本規定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彼等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 5.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然而，如附註3所披露，本公司將需就COVID-19的影響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計算顯示期末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用作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的方法，原因為其估值技術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此外，儘管下列估計及判斷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必須為COVID-19的影響就下列各項作出修訂：向客戶作出的銷售所產生之應收賬項應佔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包括納入前瞻性資料以補充過往信貸虧損率。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可從中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有關分部按提供予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識別。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有以下可呈報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 「酒店」分部指於菲律賓經營酒店業務；
- 「租務」分部指向PAGCOR出租設有娛樂設備的投資物業；
- 「現場活動」分部指經營現場撲克活動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足球俱樂部」分部指經營位於英國的足球俱樂部Wigan A.F.C.，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出售。因此，其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數字。

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界收取的價格。中央收入及開支並非分配至經營分部，因其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人用以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盈利計量中。



(a) 業務分部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20,855</u>	<u>14,445</u>	<u>-</u>	<u>35,300</u>
分部業績	<u>(1,231)</u>	<u>(55,802)</u>	<u>(817)</u>	<u>(57,85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9,1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63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87
匯兌虧損				(3,712)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394
核數師酬金				(1,620)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98)
薪金及津貼				(6,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3)
財務費用				(10,365)
未分配開支				<u>(965)</u>
期內除稅前虧損				<u>(90,034)</u>

有關該等呈報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足球 俱樂部 千港元	
收入—外界	<u>54,328</u>	<u>101,411</u>	<u>3,432</u>	<u>159,171</u>	<u>80,087</u>	<u>239,258</u>
分部業績	<u>(6,050)</u>	<u>13,197</u>	<u>(1,606)</u>	<u>5,541</u>	<u>(104,932)</u>	<u>(99,39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61,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公平值變動						13,3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0
分佔聯營公司盈利						3,603
核數費用						(1,61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71)
薪金及津貼						(6,295)
財務費用						(12,903)
未分配開支						<u>(5,996)</u>
期內除稅前虧損						(50,618)
減：期內源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除稅前虧損						<u>105,684</u>
期內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盈利						<u>55,066</u>

(b) 收入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之收入。下表亦載列分拆收入與本集團可呈報分部間之對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菲律賓	<u>20,855</u>	<u>14,445</u>	<u>35,300</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			
房間收入	18,432	-	18,432
餐飲	2,124	-	2,124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u>299</u>	<u>-</u>	<u>299</u>
	<u>20,855</u>	<u>-</u>	<u>20,855</u>
其他收入來源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u>-</u>	<u>14,445</u>	<u>14,445</u>
	<u>-</u>	<u>14,445</u>	<u>14,445</u>
	<u>20,855</u>	<u>14,445</u>	<u>35,300</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主要地區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現場活動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足球 俱樂部 千港元	
菲律賓	54,328	101,411	-	155,739	-	155,739
英國	-	-	-	-	80,087	80,087
其他	-	-	3,432	3,432	-	3,432
	<u>54,328</u>	<u>101,411</u>	<u>3,432</u>	<u>159,171</u>	<u>80,087</u>	<u>239,258</u>
<b>收入確認時間</b>						
<i>隨時間轉移</i>						
房間收入	34,186	-	-	34,186	-	34,186
餐飲	19,093	-	-	19,093	-	19,093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1,049	-	-	1,049	-	1,049
商業收入	-	-	-	-	27,870	27,870
轉播收入	-	-	-	-	40,521	40,521
比賽日收入	-	-	-	-	11,696	11,696
現場活動收入	-	-	3,432	3,432	-	3,432
	<u>54,328</u>	<u>-</u>	<u>3,432</u>	<u>57,760</u>	<u>80,087</u>	<u>137,847</u>
<b>其他收入來源</b>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 投資物業	-	101,411	-	101,411	-	101,411
	<u>-</u>	<u>101,411</u>	<u>-</u>	<u>101,411</u>	<u>-</u>	<u>101,411</u>
	<u>54,328</u>	<u>101,411</u>	<u>3,432</u>	<u>159,171</u>	<u>80,087</u>	<u>239,258</u>

## 7.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承兌票據之利息	8,671	8,595
銀行借貸之利息	3,004	3,253
其他借貸之利息	-	3,1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64	1,17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64	1,619
	<u>15,003</u>	<u>17,793</u>
減：已資本化款項(附註)	<u>(1,950)</u>	<u>(1,368)</u>
	<u><u>13,053</u></u>	<u><u>16,425</u></u>

附註：

期內資本化借貸成本於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中產生。

## 8. 除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1,616	1,08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6,571	27,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1	711
	<hr/>	<hr/>
總員工成本	18,828	29,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9,101	(61,1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636)	(13,30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6,564	49,17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200	810
— 非核數服務	420	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60	11,355
應收賬項之壞賬撥備淨額	-	76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 應收賬項	(308)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32	21,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82	1,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3)	(1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761	4,783
	<hr/> <hr/>	<hr/> <hr/>

##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支出	56	—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972	(1,174)
所得稅支出／(抵免)	<u>1,028</u>	<u>(1,174)</u>

於該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以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8.25%及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30%繳納菲律賓利得稅。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之股息涉及之預扣稅稅率為15%。由於本集團於菲律賓之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故並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菲律賓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2%繳納澳門利得稅。概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計提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的澳門業務並無應課稅盈利。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 (主要於菲律賓從事物業出租業務)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BIR」)之間存在有關二零零八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曆年的稅務糾紛案件，尚待法院最終裁決。根據該附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得出結論認為構成額外稅項負債的可能性極微。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91,062)	56,24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91,857)
	<u>                    </u>	<u>                    </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69,157</u>	<u>1,369,157</u>
	<u>                    </u>	<u>                    </u>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 持續經營業務	(6.65)	4.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1)
	<u>                    </u>	<u>                    </u>
	<u>(6.65)</u>	<u>(2.60)</u>
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6.65)	4.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6.71)
	<u>                    </u>	<u>                    </u>
	<u>(6.65)</u>	<u>(2.60)</u>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1,6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5,574,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酒店現金產生單位作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止財政年度／期間錄得分部虧損的酒店分部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酒店分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值229,64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7,528,000港元分配至酒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酒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編製之估值按收入資本化法釐定。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4.0%	4.0%
折算率	11.0%	11.0%
資本化比率	7.0%	7.0%

於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導致的全球衛生緊急事件已導致旅遊活動嚴重中斷及賭場關閉。此對酒店業務構成沉重壓力，並對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使用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現金流量預測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後不確定性水平增加，二零二零年的貼現現金流量乃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編製，該方法涉及多項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各情況下不同未來事件的假設概率，而非就二零一九年減值評估採用單一情景。儘管可能存在許多情況及概率，最終確定了兩種情況，主要假設如下：

- 基本情況(80%比重)：受限於旅遊限制及顧客需求減少，源自酒店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逐步回復，並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旅遊活動預期恢復時全面回復。
- 消極情況(20%比重)：受限於旅遊限制及顧客需求減少，源自酒店分部之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逐步回復，並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旅遊活動預期恢復時全面回復。

	基本情況	消極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增長率	4%	4%
於二零二一年的純利率	4.6%	-2.7%
於二零二二年的純利率	16.8%	16.8%
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純利率	17.4%–18.6%	17.4%–18.6%
於二零二一年的入住率	65%–75%	65%–70%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的入住率	80%	80%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4.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0%)推算,該增長率並無超過菲律賓行業的長期增長率。所用折算率11.0%(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1.0%)為稅前折算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間內的經營利潤率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經驗,並已考慮各情況下的收入減少。所採納的入住率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表現。

以收入資本化法計量之酒店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約為254,4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52,839,000港元),高於賬面值。因此,概無就酒店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酒店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8,709,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則減值約666,000港元。

###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由於估計不同情況的權重及各情況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如增長率、毛利率、工資通脹及稅前折算率)時使用重大判斷,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評估對各項主要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如下:

	假設變動,其他 輸入數據不變	可收回 金額變動 千港元
增長率	減少1.0%	(45,000)
經營利潤率	減少3.0%	(40,000)
入住率	減少3.0%	(14,000)
折算率	增加1.0%	(17,000)

### 13.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平值		
於期/年初	1,308,000	1,510,000
添置	3,909	33,967
公平值虧損	(36,564)	(262,125)
匯兌調整	45,655	26,158
於期/年末	<u>1,321,000</u>	<u>1,308,000</u>

上述投資物業位於菲律賓。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32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08,000,000港元)。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作出之估值釐定。仲量聯行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公平值以收益法計量，計算時會參考租賃協議將從投資物業所得的估計收益淨額資本化，並計及未來增長潛力，當中參考往年達致的以往收益趨勢。折算率參考從事相似業務組合上市公司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所用估算技巧與上一期間並無分別。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收益增長率	3%	3%
折算率	11.5%	11.5%
資本化比率	7.5%	7.5%

期內，PAGCOR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營運之賭場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關閉，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下旬重開最多百分之三十的容量。收入資本化法所用租金收入預測為根據下列情況進行概率加權，以解釋附註3所披露之COVID-19之影響：

- 基本情況(80%比重)：PAGCOR經營的娛樂場重開，惟最多重開30%的容量，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逐步恢復至50%，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恢復營業，自此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可恢復至與二零一九年預測相若的正常水平。
- 消極情況(20%比重)：PAGCOR經營的娛樂場重開，惟最多重開30%的容量，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逐步恢復至50%，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恢復營業，自此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可恢復至與二零一九年預測相若的正常水平。

此外，由於不確定性增加，評估公平值估計所用輸入數據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報告日期，任何相關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影響投資物業的公平值。COVID-19疫情的影響意味著合理可能變動的範圍，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折算率增加1%	(77,000)
租金增長率減少1%	(73,000)
資本化比率減少1%	(38,000)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按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故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期內第三級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租賃價值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折算率及資本化比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一般而言，就租金價值作出之假設變動將連帶每年租金增長出現類似方向之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佔資產淨值	<u>57,649</u>	<u>55,228</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所持百分比 %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HVPHI」)	物業發展商	菲律賓	40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 (「BMP」)	投資控股	菲律賓	40

##### (a) 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55,498	55,570
非流動資產	212,351	206,962
流動負債	(98,327)	(93,997)
非流動負債	(76,423)	(78,615)
資產淨值	<u>93,099</u>	<u>89,920</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93,099</u>	<u>89,92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7,206</u>	<u>35,969</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728</u>	<u>583</u>
期內虧損	<u>(170)</u>	<u>(5,238)</u>
全面虧損總額	<u>(170)</u>	<u>(5,238)</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b>(b) Blue Marine Properties, Inc.</b>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2,611	9,928
非流動資產	110,528	108,833
流動負債	(45,521)	(45,240)
非流動負債	(26,509)	(25,375)
資產淨值	<u>51,109</u>	<u>48,146</u>
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u>51,109</u>	<u>48,146</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20,443</u>	<u>19,259</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3,425</u>	<u>1,812</u>
期內盈利／(虧損)	<u>1,154</u>	<u>(656)</u>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154</u>	<u>(656)</u>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u>-</u>

期／年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55,228	-
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淨額	-	54,599
議價購買之收益	-	5,961
分佔本期間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394	(6,087)
匯兌調整	2,027	755
	<u>57,649</u>	<u>55,228</u>
於期／年末	<u>57,649</u>	<u>55,228</u>

####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德銀遠東DWS亞洲高收益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型	736	711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	83,604	92,730
	<u>84,340</u>	<u>93,441</u>

附註：

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指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於基金Hontai Capital Fund II Limited Partnership (「Hontai Fund」) 50% 權益。

成立Hontai Fund的主要目的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此舉主要通過於不同從事製作及分銷體育活動、娛樂內容及體育賽事媒體轉播權的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進行私下磋商投資。本集團為Hontai Fund的有限合夥人，對Hontai Fund的營運及融資決策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董事已參照具備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於Hontai Fund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Hontai Fund之公平值採用市場法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值虧損9,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29,119,000港元)。

## 16. 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項	6,951	8,1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81)	(1,146)
	<u>6,070</u>	<u>7,053</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087	3,927
31至60日	37	6
61至90日	1	6
超過90日	1,945	3,114
	<u>6,070</u>	<u>7,053</u>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讓其客戶享有一般介乎0至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減值虧損。

## 17.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支付金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24	2,606
31至60日	291	62
61至90日	135	127
超過90日	2,205	749
	<u>5,155</u>	<u>3,544</u>

## 18.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股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末之普通股		
1,369,157,235股	<u>1,369,157</u>	<u>1,369,157</u>

## 19. 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altic Success Limited(「BSL」)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所訂立涉及收購Oriental-Invest Properties Limited 100%權益(「收購事項」)之購股協議(「該協議」)，BSL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發行本金額為53,000,000港元之五年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之通函所載，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換股價1.01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根據該協議條款，債券包括兩個部分：(i)主體債務；及(ii)轉換衍生工具。本集團將兩個部分確認為負債，原因是債券轉換衍生工具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固定換固定」測試。於發行日期，債券兩個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仲量聯行發出之估值報告釐定。其後，主體債務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轉換衍生工具則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發行時債券主體債務之公平值按估計票面利息付款及本金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折算率為14.67%。於發行時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轉換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採用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股價(港元)	0.475	0.66
行使價(港元)	1.01	1.01
預期年期	3.51年	4.01年
預期波幅	69.42%	65.5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15%	0.23%



期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36,077	8,615	44,692
期內攤銷利息	1,664	-	1,664
公平值調整	-	(2,636)	(2,63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741</u>	<u>5,979</u>	<u>43,720</u>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32,811	21,788	54,599
年內攤銷利息	3,266	-	3,266
公平值調整	-	(13,173)	(13,17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6,077</u>	<u>8,615</u>	<u>44,692</u>

## 20.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4,384</u>	<u>10,247</u>

## 21.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聯營公司賺取之服務費收入	(i)	-	480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ii)	1,372	1,278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	(iii)	(2,880)	(5,602)

附註：

- (i) 服務費收入乃根據分別與HVPHI及BMP所訂立行政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期內，本集團終止了與HVPHI及BMP的協議。自此本集團不再收取服務費收入。
- (ii)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指來自應收HVPHI及PBPI本金額分別為430,000,000披索及55,000,000披索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iii) 向聯營公司支付之租賃付款指與HVPHI及PBPI訂立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菲律賓之酒店綜合項目、員工住宿及停車場。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16	720
離職福利	9	9
	<u>1,225</u>	<u>729</u>

**22. 報告期後事項**

**申請臨時牌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告，MSPI擬向PAGCOR申請臨時牌照（「臨時牌照」），以透過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綜合度假區」）擴展及優化現時酒店物業、設施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MSPI已向PAGCOR遞交臨時牌照申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MSPI接獲PAGCOR的函件，告知PAGCOR已有條件批准向MSPI發行臨時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MSPI接獲PAGCOR有關授出臨時牌照的臨時牌照協議（「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於批准中期財務報表日期，MSPI正在審閱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的條款。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5,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9,200,000港元減少約77.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酒店之收入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3,700,000港元減少約97.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7.1%，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71.4%減少約64.3%。期內毛利減少主要由於(i)旅客人數因菲律賓地方政府施加旅遊限制而大幅下跌，(ii)酒店分部之入住率及售價下降，及(iii)菲律賓因應COVID-19疫情發展而施行不同程度之社區檢疫規定，以致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之租金收入下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約為8,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000,000港元增加約24.3%。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約5,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確認其他虧損約300,000港元。其他虧損為匯兌虧損淨額約5,700,000港元，以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6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2,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3,300,000港元減少約80.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7,800,000港元減少約48.6%至約4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開支其中約47.1%及12.5%分別為員工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1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9,200,000港元減少約35.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公共事業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800,000港元減少約49.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200,000港元。由所得稅抵免轉為所得稅支出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支出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9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盈利約56,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6.65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則約為4.11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約為6.71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設有娛樂設備之物業及經營現場撲克活動。

###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所經營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為1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1,400,000港元減少約85.8%。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以及菲律賓當地政府實施不同程度的社區檢疫規定，影響馬尼拉的博彩業務。因此，來自PAGCOR的租金收入亦有所減少。於回顧期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3.7%。

##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之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之晚間景點，是菲律賓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勝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300,000港元減少約61.5%。

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其中約88.4%為房間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2.9%。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房間收入約為18,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4,200,000港元減少約46.2%。減少主要由於菲律賓當地政府實施的旅遊限制導致遊客人數大幅減少，以及酒店房間入住率及售價下跌。

## 3. 經營現場撲克活動

來自經營現場撲克活動之收入為贊助及入場費所得現場活動收入。由於COVID-19疫情，從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現場撲克活動。

## 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影響全球所有企業。COVID-19疫情導致菲律賓酒店收入及租金收入減少。馬尼拉COVID-19疫情逐步緩和，以致酒店房間恢復預訂及位於酒店之賭場重開。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現時位於菲律賓之業務營運及投資，在目前之營商環境下致力開拓潛在商機。

菲律賓旅遊業預期於COVID-19疫情後有所增長，可動用收入增加，日益追求生活品味之市場人口增長，以及其他正面因素推動菲律賓蓬勃發展。MSPI向PAGCOR遞交臨時牌照申請，以透過於菲律賓建立及經營賭場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擴展及優化現有酒店物業、設施及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MSPI於二零二零九月十八日已接獲PAGCOR有關授出臨時牌照的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

PAGCOR董事會及MSPI的代表正就臨時牌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討論及磋商。我們正在嘗試與PAGCOR探索及開發新的經營方式。同時，我們委聘獨立的專業人士來審查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及反洗錢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未來經營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就綜合度假區的進一步開發而言，董事會將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法及變更資本架構(視情況而定)以擴大我們的業務及維持本集團的資金水平。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82,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735,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71,000,000港元)，當中約59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3,2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7,1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3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8,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1,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800,000港元)為存貨；約84,3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93,400,000港元)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2,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4,100,000港元)為合約資產；及約3,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200,000港元)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44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88,700,000港元)，當中約5,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3,5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6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62,0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0,2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9,500,000港元)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00,000港元)為合約負債；約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800,000港元)為租賃負債及約347,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無)為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5,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確認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1,765,4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788,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0港元成功配售合共19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作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公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58,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i)約150,000,000港元用於裝修本集團在馬尼拉市內之一間酒店（「酒店」）；(ii)約100,000,000港元用於開發臨近酒店之地塊（「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以及為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iii)約70,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及(iv)其餘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下文概述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結餘 (百萬港元)
酒店裝修(附註1)	150.0	119.7	30.3
開發新酒店地塊(包括但不限於興建 酒店之停車場及便利設施)及為 收購新酒店地塊向獨立第三方 提供融資(附註2)	100.0	52.6	47.4
可能收購(包括但不限於)菲律賓之 土地以建設酒店及／或娛樂場 (「可能收購事項」)(附註3)	70.0	-	70.0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8.5	38.5	-
總計	<u>358.5</u>	<u>210.8</u>	<u>147.7</u>



附註：

1. 由於COVID-19疫情，酒店裝修於中期期間暫停。
2. 已動用的52,600,000港元包括就收購新酒店地塊向Harbor View Properties and Holdings, Inc.提供的貸款51,900,000港元，及就開發新酒店地塊支付的設計及諮詢服務費7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開發新酒店地塊前優先考慮開發將於可能收購事項中收購的新地塊。COVID-19疫情導致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除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約47,400,000港元外，預期開發新酒店地塊需要更多財務資源。開始開發新酒店地塊的時間及分配用作開發新酒店地塊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將視乎開始開發將予收購的新地塊時本集團可動用的內部及外部財務資源而定。
3. 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動用分配用作可能收購事項的7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賬面值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約為18.1%及18.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發行承兌票據提供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以分別約1,321,000,000港元及1,308,000,000港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

###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MSPI擬向菲律賓娛樂博彩監管及發牌機構PAGCOR申請臨時牌照，以透過於菲律賓馬尼拉市建立及經營賭場以及發展綜合度假區，擴展及優化現時的酒店物業、設施及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MSPI接獲PAGCOR的函件，告知PAGCOR已有條件批准向MSPI發行臨時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MSPI接獲PAGCOR有關授出臨時牌照的臨時牌照協議草擬本。MSPI正在審閱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的條款。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繼續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披索及歐元列值。本集團之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之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之需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合適之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04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1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9,200,000港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其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其職權範圍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審核委員會中至少一名成員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及利益，並提高對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